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其中 A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，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；H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半年度报告，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、A 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